

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结算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结算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8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07.7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